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外汇 管理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外管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外汇业务的批复》（湛汇复〔2021〕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吸收合并方案，购汇支付公司 B 股股东出让对价，购汇额度不超过 183.67 万港元。

二、冠豪高新在新增境外投资者后，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有关要求，办理境外投资者取得 A 股后分红及减持股份所得资金购汇、划转等业务，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外管局湛江市中心支局报备。

三、冠豪高新应严格按照按需原则真实、合规办理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